

装饰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镇平县工艺美术中等职业学校 2023 年现代职业教育
质量提升项目（二次）

工程地点：南阳市镇平县南阳工艺美术职业学院院内

发包单位：镇平县工艺美术中等职业学校

承包单位：泰源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1 月 17 日

装饰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镇平县工艺美术中等职业学校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泰源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甲乙双方就镇平县工艺美术中等职业学校2023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项目（二次）施工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镇平县工艺美术中等职业学校2023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项目（二次）

工程地点：南阳市镇平县南阳工艺美术职业学院院内

工程内容及规模：改造面积约为2057.75 m²。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第二标段：南阳工艺美术职业学院玉文化科普展厅；改造范围为了一层展厅、二层展区内的隔墙、吊顶及展示柜等（详见工程量清单明细）。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预算清单）。

三、合同工期

合同总工期 90 日历天。

开工日期：2026年 2月 1日

竣工日期：2026年 4月 30日

四、质量标准

质量要求：合格并满足采购人实际要求

质量标准：满足国家或行业相关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本协议含税总价（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玖万肆仟玖佰陆拾贰元叁角柒分

小写：1894962.37 元。

上述价款为清单内总价，已包含本次施工范围的价款，还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及本合同约定款项。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市场价格波动不调整合同价格。

六、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其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 1、装饰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合同；
- 2、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 3、国家现行最新的标准、规范和有关的技术标准、资料；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设计方应提供施工工艺，经甲、乙双方协商后执行。
- 4、工程量清单或确定工程造价的工程预算书和图纸；
- 5、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图纸

1、甲方于合同签订后三日内向乙方提供完整的装饰施工图纸壹份，甲方应代为复印，复制费用由乙方承担。相关装饰施工图纸以及履行本合同所涉及的工程预算清单、施工组织文件等材料经双方确认后，乙方应加盖公章，以备甲方留存。

2、本合同的装饰工程施工图纸为基础装修风格图纸，施工过程中甲方负责指导，乙方根据现场进行优化，保证装修风格。

八、双方一般责任

甲方代表

1、甲方代表姓名：_____ 职称（职务）：_____

2、甲方代表可委派有关具体管理人员，对本合同约定的工程，行使部分权利和职责，并可在任何时候撤回这种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 7 天通知乙方。

3、甲方代表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乙方代表，乙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甲方代表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乙方对甲方代表的指令应予执行。甲方代表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乙方应于甲方代表发出口头指令后 7 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甲方代表在乙方提出确认要求 24 小时后不予答复，视为乙方要求已被确认。乙方认为甲方代表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提出书面申告，甲方代表在收到乙方申告后 24 小时内做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紧急情况下，甲方代表要求乙方立即执行的指令或乙方虽有异议，但甲方代表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乙方应予执行；如由此产生的费用及责任由责任方承担。

4、甲方代表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图纸并履行其它约

定的义务。否则乙方在约定时间后 24 小时内将具体要求、需要的理由和延误的后果通知甲方代表，甲方代表收到通知后 48 小时内不予答复，应承担由此造成的追加合同价款，并赔偿乙方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监理单位及总监理工程师

1、本工程甲方委托_____监理。

2、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 职称：_____

3、总监理工程师职责：

3.1 主持监理例会并签发会议纪要；

3.2 组织编写并签发监理月报，监理工作阶段报告，专题报告和项目监理工作总结；

3.3 审定承包单位提交的技术方案，进度计划；

3.4 组织监理人员对待验收的工程项目进行质量检查，并向总监提出验收意见；

3.5 现场发生突发事件及发现重大问题时，立即提出处理方案，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

3.6 办理甲方随时交办的其它监理工作，负责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等施工中管理工作，非经甲方代表同意，总监理工程师及其代表无权解除本合同中乙方任何义务。

3.7 合同履行中，发生影响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的事件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做出公正的处理。

3.8 总监理工程师一人，甲方代表接到监理单位通知后同时通知乙方，后任继续履行甲方赋予前任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代表

1、乙方项目经理姓名：齐献磊 职务：项目经理

2、乙方任命的驻工地负责人，按以下要求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

3、乙方的要求、请求和通知，以书面形式由乙方代表签字后送甲方代表，甲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及收到时间后生效。

4、乙方代表按甲方代表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要求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甲方代表联系的情况下，可采取保护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甲方代表送交报告。责任在甲方，由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乙方，由乙方承担费用。

5、乙方代表换人，乙方应于换人前7天通知甲方，后任继续履行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权利和义务。

九、甲方工作

1、负责协调监理、乙方等各方面关系，为乙方进场施工提供工作面和必要的工作条件。提供的工作面和工作条件以不影响施工为原则。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施工用水、施工用电由甲方就近提供接驳点，接驳点后乙方负责接线。乙方据实向甲方交纳水电费。

2、负责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安全和文明施工；

3、负责组织对乙方进场的材料和产品进行验货。

4、负责办理设计变更、工程洽商等手续。

5、负责提供施工图纸壹套（开工前7日内），工程竣工后乙方绘制竣工图纸壹套。

6、负责组织有关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向乙方进行设计交底；乙方负责设计优化的，组织由设计人员向施工人员进行技术交底，负责装修过程中装修风格指导工作。

7、参与工程期间的质量验收、隐蔽工程验收，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8、施工中甲方协调施工场地内交叉作业，及施工单位之间的关系，保证合同按约定顺利施工；

十 乙方工作

1、施工前，及时做好各项施工准备工作。

2、按合同规定，做好材料和设备的采购、供应及管理工作。

3、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工期；

4、根据甲方装修风格与现场实际情况乙方做好设计优化，在其设计资格证书允许的范围内，按合同约定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等优化，经甲方代表批准后使用，由此产生的设计费用由甲方承担；

5、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已竣工工程未交付甲方验收之前，负责成品保护，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第三方原因造成损坏，通过甲方协调，由责任方负责修复；或乙方修复由甲方承担追加合同价款。甲方在竣工验收前使用，发生损坏的修理费用，由甲方承担。由于乙方不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责任由乙方承担。

6、在合同规定的保修期内，对属于乙方负责的工程质量问题负责无偿修理，因甲

方使用管理不当，如断电、水、破损等，甲方负担设备款及人工费，乙方负责派遣技术人员维修。

7、竣工结算时提交竣工验收纸质资料壹套及电子版一套，否则不予结算。

8、严格遵守甲方颁布的有关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统一安排和指挥。

9、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乙方施工期间场地内文明施工、场地外清洁卫生应符合市政府有关部门的规定要求，应遵循甲方的要求及时清理建筑垃圾并接受其监督管理，乙方应做到“即出即清”。

十一 施工进度计划

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后3日内，将施工进度计划提交甲方代表。甲方代表收到施工进度计划后3日内予以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批复，可视为该施工进度计划已经批准。乙方必须按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代表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展与计划不符时，乙方应按甲方代表的要求提出赶工和施工安全的措施，甲方代表批准后执行。

十二、工程工期：

1、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及商业工程实际施工进度组织施工，保证管理部门验收合格，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期拖延按合同总金额0.001%/日累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开竣工日期：开工时间以甲方、监理批准的开工报告为准，工程部出具的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

3、乙方必须服从甲方指挥。若不听从甲方现场管理人员指挥（乙方如有异议可向上级申诉），甲方有权勒令乙方退场（乙方为过错方），并扣除乙方已施工工程量的总造价5%，补偿续建队伍。

4、乙方不按本合同规定进行施工或无法完成本工程任务，甲方有权取消合同，更换队伍，前期费用由甲方裁定或第三方机构裁定。

十三、质量与检验

1、工程样板

根据装饰需要，甲方可要求乙方制作样板。乙方制作的样板间，经甲方代表检验合格后，由甲乙双方封存。样板间作为甲方竣工验收的实物标准。

2、检查和返工

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设计和样板间（样品）标准的要求以及甲方代表依据

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代表及其委派人员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并按甲方代表及其委派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承担因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因甲方不正确纠正或其他原因引起的追加合同价款，由甲方承担。

以上检查检验合格后，又发现由于乙方原因引起的质量问题，仍由乙方承担返工的全部费用，赔偿甲方的有关损失，工期相应顺延。

3、工程质量等级

1、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国家或专业的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2、工程质量不符合规范、标准和设计要求，质量不合格，甲方可要求乙方停工和返工，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3、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按照职能分工由市（或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裁决，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工期拖延，由败诉方承担。

十四、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条件，乙方自检合格后，于验收前 24 小时通知甲方代表。经验收合格，甲方代表签字后即可进行隐蔽和施工。若甲方接通知 24 小时内未到场验收，则视为验收合格，甲方必须补签验收手续。

2、隐蔽工程质量符合规定要求，验收 48 小时后甲方代表不签字，视为甲方代表已批准，乙方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甲方验收不合格，乙方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十五、重新检验

无论甲方代表是否参加验收，当其提出对已经验收的隐蔽工程重新检验的要求时，乙方应按要求进行剥露，并在检验后重新隐蔽或修复后隐蔽。检验合格，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乙方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也予顺延。

十六、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

付款节点	支付时间	支付百分比	支付金额（元）
首付款 （第一次）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供对应金额增值税发票。	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40%	757984.95
进度款 （第二次）	现场吊顶、电路、隔墙完成、墙顶面批灰开始之前，展柜柜确认下单，经甲方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供对应金额增值税发票。	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70%	568,488.71

结算款 (第三次)	整体验收合格后,所有报验资料、结算资料给甲方审核,甲方出具工程结算书、验收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供对应金额增值税发票。	支付至合同总额的97%	511639.83
结算款 (第四次)	项目竣工2年后10个工作日	支付至合同总额的100%	56848.88

十七、变更签证

现场施工过程中因甲方原因而发生有关经济签证(包括隐蔽工程资料、人工、材料、机械等单价签证等),乙方应在签证发生当天,以书面的方式通知甲方现场代表进行草签,并在签证发生后三天内正式上报甲方项目部。经甲方现场代表及相关部门审核后,可作为竣工结算依据,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经济签证的报告的,视为该事件不增加工程造价。

十八、工程量的核实确认

乙方于每周一向甲方代表递交已完工程量报表,甲方接报表后三天内按图纸与现场核实已完工程量,并提前24小时通知乙方。乙方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计量,甲方代表自行进行,计量结果视为有效,作为工程款支付的依据。

十九、竣工结算

竣工报告批准后,乙方应按有关规定在交工验收后3天内向甲方代表提出结算报告和工程结算书,办理竣工结算。甲方代表收到工程结算书后应在15天内审核完毕或提出审核意见,根据第十六条进行付款。

二十、材料供应

- 1、所有材料运输费、搬运费、保管费、损耗费,由乙方负责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2、如甲方需要,可由甲方指定材料品牌并确定价格(不高于预算报价,超出部分予以调整变更),由乙方负责采购。
- 3、对于部分需双方共同认价部分,需双方共同考察签订材料认质认价表。

二十一、材料样品和样本

本工程材料由乙方采购。

不论甲乙任何一方供应材料都应事先提供材料样品或样本,经双方验证后封存,作

为材料供应和竣工验收的实物标准。甲方或设计单位指定的材料品种，由指定者提供指定式样、色调和规格样品或样本。

二十二、 乙方采购材料设备

乙方按照设计、规范和样品的要求采购工程需要的材料，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在材料、设备到货 24 小时前通知甲方代表共同验收。对与设计、规范和样品不符的产品，甲方代表应禁止使用，乙方按要求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甲方未能按时到场验收，以后发现材料不符合规范、设计和样品要求，乙方仍应拆除、修复及重新采购，并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可相应顺延。

二十三、 安装及终验

1、验货合格证书签署后【5】日内，乙方应指派专业技术人员携带工具对货物进行安装，乙方提供安装服务，甲方对安装提供相应的协助。在安装完成后乙方将对安装进行检查以确保安装正确。甲方指定安装地点为：【南阳市镇平县南阳工艺美术职业学院院内】。

2、安装完成后，甲方将按本合同约定及乙方提供的产品说明书和相关技术规范对货物运行状况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甲方签署安装验收合格证书。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五】日内采取调换、修理或其他补救措施以使货物达到合格标准并再次验收，逾期验收应承担本合同规定的逾期验收的违约责任。经检查若需要返厂维修及涉及定制配件情况，应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再次验收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安装验收合格证书仅作为乙方履行其义务的必要证据，其签署并不免除乙方对货物质量缺陷或瑕疵的担保责任。

4、在安装、验收过程中，如因货物质量或乙方人员行为造成甲方办公区域受损、人员受伤等事件，则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二十四、 竣工验收

乙方提供竣工图的约定：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前，乙方应根据合同工作内容要求，分别整理竣工验收资料（含竣工图），汇总为完整的建设项目竣工资料一式肆套及电子版报甲方。

甲方代表在收到乙方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 14 天内无正当理由不申请验收，或验收 7 天内不予批准且不能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批准，即可办理结算手续。

二十五、 争议

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首先本着友好态度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仍不能解决，当事人同意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二十六、 违约

1、合同签订生效后，如乙方单方违约，或以各种理由拒绝进场施工，由此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并承担暂定合同额 1%的违约金。甲方将保留追究其法律与经济责任的权利；如甲方单方面违约造成乙方无法按期完工，工期顺延。

2、如在正常施工中遇到不可抗力，重大设计变更或甲方同意延期的其他原因，双方确认后工期可顺延。

3、施工质量达不到设计和规范的要求或装修效果与风格设计不符，采购设备及施工用料如发现以次充好，甲方将拒付工程款，并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的工期拖延，甲方将保留追究乙方经济与法律责任的权利。每发现一处以次充好的材料扣除合同总金额 0.05%的违约金，并累计计算。

4、若施工质量不符合质量验收标准，承包人应无条件返工至合格，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5、合同终止后，乙方应及时完成设备撤场、垃圾清运，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二十七、 安全施工

1、乙方应按国家及相关劳动部门和建设主管部门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和防火措施，并承担由于自身原因造成的财产损失和伤亡事故的责任与费用。

2、保证文明施工、安全生产，在本现场施工人员及由施工引起的安全事故，乙方负全部责任。负责对已完工程和原有工程的保护，承担相应的损毁责任和费用。

3、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均由乙方承担，费用由甲方支付。如有保护不周而至毁坏、死亡者，乙方依法定规定进行补偿或赔偿。

二十八、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二十九、 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式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署页）

发包人：镇平县工艺美术中等职业学校（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school representative.

承包人：泰源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常富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766213436R

邮政编码：450000

委托代理人：陈东阳

电话：0371-65807775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郑州中兴路支行

账号：4100 1610 0140 5250 0378



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镇平县工艺美术中等职业学校 订立。

